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的公告

经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已于2025年8月27日正式变更为乔震先生，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仍为：91310000590419441 8。

特此公告

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8月27日

附件：乔震先生简历

乔震先生，硕士学历，自2012年8月起加入光证资管任职，历任公司产品与机构业务部总经理、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职务，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证券代码：603256　证券简称：宏和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5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获得发明专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黄石宏和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于近日收到了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具体如下：

证书号：第8187051号
发明名称：一种防止产生拉丝中心偏移装置及其使用方法
专利号：ZL 2021 1 1138941.8
专利申请日：2021年09月27日
专利权人：黄石宏和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发明人：潘思腾；贾小艳；李金龙；祁江波
授权公告日：2025年08月22日
专利权期限：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本次发明专利的取得是公司在本领域重要核心技术的体现和延伸，本次专利的获得不会对公司近期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知识产权体系的布局，从而提升公司的技术核心竞争力。

特此公告。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002022　证券简称：科华生物　公告编号：2025-047
债券代码：128124　债券简称：科华转债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产品获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苏州天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医疗器械注册证（体外诊断试剂）。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注册证编号	注册证有效期	适用范围/预期用途
1	人乳头瘤病毒核酸分型检测试剂盒（荧光PCR法）	国械注准20253401705	2025年08月25日至2030年08月24日	本试剂盒适用于体外定性检测女性宫颈脱落细胞样本中21种人乳头瘤病毒DNA核酸（具体包括HPV 16,18,26,31,33,35,39,45,51,52,53,56,58,59,66,68,73,82及HPV 6,11和81型），并可对21种型别进行分型。

以上新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取得，丰富了公司产品线，将对公司业务发展具有正面影响。公司目前尚无法预测上述产品对公司未来营业收入的影响，敬请投资者给予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603709　证券简称：中源家居　公告编号：2025-040

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越南土地承租权益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4年11月18日，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土地承租权益并终止投资越南（二期）生产基地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公司将位于越南平阳省新渊市渊兴坊与会义坊南新渊工业扩建区（第二期）第N6路96，900平方米的土地承租权益转让给陈永兴先生，上述转让土地承租权益事项涉及土地预留保证金138.54万美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土地承租权益并终止投资越南（二期）生产基地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2）。

2025年8月26日，公司下属公司中源越南投资（香港）有限公司收到陈永兴名下的YONGXING ENTERPRISES PTE. LTD.支付的全额土地预留保证金138.54万美元，至此本次转让土地承租权益事项已完成。

特此公告。

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002025　证券简称：航天电器　公告编号：2025-59

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5年8月26日，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航天电器”）董事会收到公司副总经理王令红的书面辞职报告，王令红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副总经理王令红先生的辞职申请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当日生效。王令红先生辞职后，不在公司担任其他任何职务。

截至2025年8月26日，王令红先生持有航天电器股份20，770股，其将继续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进行股份管理。

特此公告。

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601619　证券简称：嘉泽新能　公告编号：2025-064
债券代码：113039　债券简称：嘉泽转债

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783号），主要内容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申报文件和发行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批复文件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537　证券简称：中绿电　公告编号：2025-059
债券代码：148562　债券简称：23绿电G1

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5年天津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天津证监局指导、天津上市公司协会及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5年天津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名称：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5年9月11日（星期四）15:00-17:00。出席本次活动的有公司董事会秘书伊成儒先生、证券事务代表贺昌杰先生及相关业务人员（参会人员或将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届时公司参会人员将在线就公司2025半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600106　证券简称：重庆路桥　公告编号：2025-014

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庆市税务局受理公司行政复议申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日前，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渝中区税务局《税务事项通知书》（渝中税通〔2025〕26243号），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1日披露的《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税务事项通知书暨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根据《税务事项通知书》告知的救济期限和方式，公司于2025年8月20日向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现场递交了行政复议申请文件，请求撤销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渝中区税务局于2025年6月24日作出的《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渝中区税务局税务事项通知书（渝中税通〔2025〕26243号）》。2025年8月22日，公司收到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行政复议受理通知书》（渝税复受字〔2025〕125号）。

本次行政复议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积极与税务机关进行沟通，妥善处理本事项，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601890　证券简称：亚星锚链　公告编号：临2025-033

江苏亚星锚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管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事、高管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江苏亚星锚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总经理陶良凤女士持有公司股票4，884，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1%；董事、财务总监王桂琴女士持有公司股票3，638，1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8%；董事沈义成先生持有公司股票4，28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5%。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个人资金需求，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公司董事、总经理陶良凤女士，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所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221，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3%，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公司董事、财务总监王桂琴女士，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所持公司股份不超过909，54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0%，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公司董事沈义成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所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07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1%，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陶良凤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4，884，800股
持股比例	0.51%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203，134股 其他方式取得：4，681，666股
股东名称	王桂琴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3，638，190股
持股比例	0.38%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244，800股 其他方式取得：3，393，390股
股东名称	沈义成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4，288，000股
持股比例	0.45%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1，102，293股 其他方式取得：3，185，707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陶良凤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1，221，2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13%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1，221，2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9月17日～2025年12月17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以及上市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取得
拟减持原因	个人资金需求
股东名称	王桂琴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909，547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10%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909，547股
减持期间	2025年9月17日～2025年12月17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以及上市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取得
拟减持原因	个人资金需求
股东名称	沈义成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1，072，0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11%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1，072，0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9月17日～2025年12月17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以及上市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取得
拟减持原因	个人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上述减持主体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及自身资金需求等综合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和减持数量等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一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股东按照上述计划减持本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亚星锚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688448　证券简称：磁谷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5

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南京宝利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继勇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15.16%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13.95%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南京宝利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320100MA1N5Y667L □ 不适用
董继勇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_____ √ 不适用

注：董继勇先生为南京宝利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双方为一致行动人。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南京宝利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宝利丰”）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继勇先生出具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告知函》，2023年12月28日至2025年8月26日期间，宝利丰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及大宗交易的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83.25万股，董继勇先生通过股权激励归属取得公司股份3.00万股，宝利丰与董继勇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由1，080.00万股减少至999.7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由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总股本7，126.11万股的15.16%减少至公司目前总股本7，165.23万股的13.95%，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具体情况如下：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注：1、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

2、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3、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4、股权激励归属及被动稀释情况：公司于2024年10月11日完成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董继勇先生归属取得公司股份3.00万股；公司股份总数由7，126.11万股增加至7，165.23万股，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5、根据证监会2025年1月10日发布的《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9号一一＜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的适用意见》（以下简称“《法律适用意见》”）相关规定，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其截至《法律适用意见》发布日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适用“刻度说”新规。截至2025年1月10日，宝利丰与董继勇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062.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4.82%；

6、上述“变动比例”系根据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实际变动时公司股本总数分别计算。数据如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三、其他说明

（一）本次权益变动属于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已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股权激励归属及被动稀释所致，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

（二）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一一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四）截至本公告日，股东宝利丰仍在其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其严格遵守相关减持规定，并及时向广大投资者披露相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300824　证券简称：北鼎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6

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8月26日（星期二）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2025年8月26日9:15-9:25；9:30-11:30 ；13:00-15:00。

②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2025年8月26日9:15-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福光社区留仙大道 3333 号塘朗城广场 （西区）A 座3701大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GEORGE MOHAN ZHANG 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05人，代表股份217，502，70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0532%（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股本总数剔除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总数，下同）。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202，428，55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406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6人，代表股份15，074，1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472%。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97人，代表股份15，074，2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47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96人，代表股份15，074，1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472%。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

提案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17，413，6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91%；反对86，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98%；弃权2，4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985，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093%；反对86，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745%；弃权2，4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3%。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本次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提案2.01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17，414，7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96%；反对86，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98%；弃权1，3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986，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166%；反对86，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745%；弃权1，3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0%。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本次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提案2.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17，413，0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88%；反对86，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98%；弃权3，0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984，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053%；反对86，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745%；弃权3，0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4%。

提案2.03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17，413，0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88%；反对86，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98%；弃权3，0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984，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053%；反对86，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745%；弃权3，0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2%。

提案2.04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17，413，0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88%；反对86，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98%；弃权3，0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984，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053%；反对86，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745%；弃权3，0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2%。

提案2.05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17，413，0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88%；反对86，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98%；弃权3，0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984，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053%；反对86，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745%；弃权3，0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2%。

提案2.06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17，413，0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88%；反对86，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98%；弃权3，0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984，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053%；反对86，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745%；弃权3，0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2%。

提案2.07 《关于修订＜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17，413，0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88%；反对86，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98%；弃权3，0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984，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053%；反对86，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745%；弃权3，0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2%。

提案2.08 《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工作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17，413，0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88%；反对86，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98%；弃权3，0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984，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053%；反对86，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745%；弃权3，0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2%。

提案2.09 《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17，413，0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88%；反对86，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98%；弃权3，0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984，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053%；反对86，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745%；弃权3，0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2%。

提案2.1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17，412，4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85%；反对86，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98%；弃权3，6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98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013%；反对86，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745%；弃权3，6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2%。

提案2.11 《关于修订＜非日常经营交易事项决策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17，413，0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88%；反对86，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98%；弃权3，0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984，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053%；反对86，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745%；弃权3，0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2%。

提案2.12 《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17，413，0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88%；反对86，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98%；弃权3，0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984，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053%；反对86，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745%；弃权3，0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2%。

提案2.13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17，413，0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88%；反对86，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98%；弃权3，0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984，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053%；反对86，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745%；弃权3，0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2%。

提案3.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GEORGE MOHAN ZHANG先生、方镇先生、牛文娇女士、钟鑫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总表决情况：

3.01.候选人：选举GEORGE MOHAN ZHANG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216，759，529股

GEORGE MOHAN ZHANG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02.候选人：选举方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216，759，626股

方镇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03.候选人：选举牛文娇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216，759，675股

牛文娇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04.候选人：选举钟鑫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216，759，686股

钟鑫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3.01.候选人：选举GEORGE MOHAN ZHANG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14，331，073股

GEORGE MOHAN ZHANG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02.候选人：选举方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14，331，170股

方镇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03.候选人：选举牛文娇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14，331，219股

牛文娇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04.候选人：选举钟鑫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14，331，230股

钟鑫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提案4.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肖杰先生、谷琛女士、黄志敏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总表决情况：

4.01.候选人：选举肖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216，759，729股

肖杰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02.候选人：选举谷琛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216，759，527股

谷琛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03.候选人：选举黄志敏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216，759，626股

黄志敏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4.01.候选人：选举肖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14，331，273股

肖杰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02.候选人：选举谷琛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14，331，071股

谷琛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03.候选人：选举黄志敏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14，331，170股

黄志敏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过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赵莹、袁鹏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300824　证券简称：北鼎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7

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26日召开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后以口头形式发出，经董事会全体成员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会议于2025年8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到董事8名。本次会议的召集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由GEORGE MOHAN ZHANG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作出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全体董事审议，同意选举GEORGE MOHAN ZHANG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为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关于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全体董事审议，同意选举产生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具体情况如下：

专门委员会	召集人	委员
审计委员会	肖杰	肖杰、谷琛、刘云锋
提名委员会	谷琛	谷琛、GEORGE MOHAN ZHANG、肖杰
战略委员会	GEORGE MOHAN ZHANG	GEORGE MOHAN ZHANG、方镇、黄志敏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黄志敏	黄志敏、方镇、谷琛

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上述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选举情况进行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2.01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2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3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4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